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补充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1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6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27
十、结论	2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白鹭基金	指	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4]证券字2024-001-2-1

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和《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9号），同意本次发行。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修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为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均为7名，机构股东均为2名。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

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所述，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1款至第3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

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白鹭基金及国投证券，白鹭基金及国投证券按照4.68元/股的价格分别以现金3978万元、468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850万股、100万股股份。

1、白鹭基金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2EJPWXH）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白鹭基金成立于2022年11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鹭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2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22年11月17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查询，白鹭基金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XZ07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白鹭基金管理人为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458。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白鹭基金已在该公司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投资者）账户。

2、国投证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国投证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证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段文务，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

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薛仲明现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白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所述，鉴于公司董事薛仲明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尚未成为公司董事，故不涉及该名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补充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

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叔威、李岩、刘冬立及马永清回避表决，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

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77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77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叔威、李岩、刘冬立、马永清、龙配凤、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于红回避表决，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全

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白鹭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白鹭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白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投资决策的权限，白

鹭基金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白鹭基金合伙人之一海南嘉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份额低于0.01%）为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人之一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南嘉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00%）及嘉核睿智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0.00%）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白鹭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白鹭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投证券作为拟为公司股票交易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证券公司，国投证券新三板投资与交易部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和新三板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流程后，做市业务内部决策小组于2024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投资公司相关事项；国投证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综上，国投证券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白鹭基金、国投证券已就本次投资依法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均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白鹭基金、国投证券签署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交割、交割前行动、承诺事项、陈述及保证、违约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风险揭示等条款。

2024年2月29日，发行对象白鹭基金、国投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叔威签署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由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配凤及马永清向白鹭基金出具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上述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了若干特殊投资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鹭基金、国投证券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叔威签署的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由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配凤及马永清向白鹭基金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中存在若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

白鹭基金、国投证券作为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叔威签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均约定有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第二条 承诺事项

2.1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成功合格上市。

2.2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保持稳定不变，但发生实际控制人亡故后继承人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如公司及/或投资方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份清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发生后，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交易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文件）约定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3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的认购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不得用于偿还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公司应负责追回相关款项，如无法追回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给公司/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4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

割日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2.5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2.6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批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下列任何交易应投反对票：

（1）除按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进行的任何变更外，变更任何雇员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且变更幅度在30%以上，或者签署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任何雇用、咨询或管理服务协议，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2）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授权、提议、准备或同意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价值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3）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任何股份或与股份相关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4）修订或重述公司各实体的章程，但不包括本协议所拟议的修订；

（5）提供单笔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或多笔累积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供应商作出的垫付除外）；

(6) 就已经承诺的资本支出义务增加支出或承诺任何新的资本支出义务，且该等增加的支出或新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7) 修改、签订、达成、终止或同意终止任何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者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8) 除公司于2023年9月份进行的4,620,000.00元现金分红外，宣布分配任何红利、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 进行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但已明确书面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合同期满前可以继续进行，但前提是该交易的规模和性质保持不变）。

2.7 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如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债务、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后果），确保免除投资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在交割日或之前，（1）公司发生的，或有关公司或经营公司业务而发生的，或因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而发生的所有至交割日为止未书面披露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及（2）针对或有关公司，或公司业务的经营活动，或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资产而发生的一切未书面披露的索赔（无论这种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任何疏忽、违反保证和/或根据其他类似法理而提出），无论上述（1）或（2）中任何债务、责任、义务或索赔是否是累计发生的，是否已经到期应予履行，是否为绝对的、偶然的、已知的或未知的，是否已被指控或尚未被指控，也不论其是当前存在的，或是于交割日之前、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

2.8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没有，预期也不会涉及与劳动社保有关的任何争议、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如因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造成投资方实质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简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他证券除外。若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提出优先认购的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1.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3.2 股份转让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交易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亦不应发生任何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亡故的情形除外，但合法继承人在继承实际控制人股权后应受此条限制）。本条所规定的转让应当包括所有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的行为。

3.2.2 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议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日（以下简称“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条享有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购买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比例以届时投资方及其他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2.3 共同出售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投资方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也可以选择以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例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双方同意，投资方有权随售的股份数额的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方的拟出售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使共同出售股份无法实现，则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3.2.4 关于股份转让的一般约定

(1)任何根据本条约定受让或继承公司控制权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及拟转让的任何相关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而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2)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会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条允许的任何转让。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同意，将努力获得所有为执行该等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政府/股转系统/证监会/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允许、许可和登记（如涉及）。

3.3 清算优先权

3.3.1 受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清算事由”）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依法必须清算和解散的情形除外），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清算并解散：

(1) 公司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并且自交割日后连续3年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遭受重大亏损；“重大亏损”指在该会计年度亏损额总计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30%；

(2) 公司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

(3) 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消、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

(4) 公司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或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

(5) 公司的资产、业务或主要无形资产的独家使用权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被出售；
或

(6) 任何兼并、收购合并或任何方式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在公司或任何重组存续实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权；或

(7) 如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认为解散公司符合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同意解散公司。

3.3.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股转系统、中国行政部门审批，若公司发生任何解散、清算或终止情形（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3.3.1条规定之清算事由），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负债和其他依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可分配财产”），由公司对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3.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在支付法定优先清算额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3.3.2条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每年4%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项的付款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根据本补充协议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获得的全部现金红利。

但如发生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被清算的情形，本清

算优先权条款失效。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力促使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本条投资方所述之权利。

3.4 赎回权

3.4.1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发生下述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第3.4条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2)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及/或保证；

(3)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

(4) 公司发生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不竞争、保密、商业信誉条款的重大不利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30%）。

3.4.2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R_B*N_B)$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红利（ R_B 为回购利率，即8%的年单利； N_B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

3.5 反摊薄权

3.5.1 自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在投资方未书面同意该次发行价格的前提下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除外：

补偿金额=（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投资方持有股票数量

3.5.2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3.5.1条投资方股权被稀释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投资方损失按照3.5.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除上述共同的条款外，白鹭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叔威签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还约定有下列特殊投资条款：

3.4.3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白鹭基金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投资方白鹭基金签署回购协议。

3.6 提名董事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成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增加为由8名董事组成，使投资方白鹭基金可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选举投资方白鹭基金提名的人选出任公司的董事，该等董事未经投资方白鹭基金的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其解任或更换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

除上述共同的条款外，国投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叔威签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还约定有下列特殊投资条款：

3.4.3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国投证券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30天内，按赎回通知

要求与投资方国投证券签署回购协议或按本协议第3.4.2条约定金额履行回购义务。

2、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签署并向认购对象白鹭基金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向投资方白鹭基金特此作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承诺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中，本人将促成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增加为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白鹭基金可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选举投资方白鹭基金提名的人选出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未经投资方白鹭基金的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对其解任或更换投赞成票。

2、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后，只要投资方白鹭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白鹭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本人及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自身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3、除本人和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一条的承诺事项，导致白鹭基金在公司的投资价值减少、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人应赔偿白鹭基金因此而发生及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使白鹭基金免受损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

主体或签署方，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规定。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发行说明书》，其中对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函的内容摘要予以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

经办律师: 
吕文华

2024年 3月 21日